

11、中、小、微型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米脂县民政局）的（米脂县民政局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棉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横山县羊中王服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691.8514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.6609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2. （床品组合六件套（被子+被套+褥子+床单+枕芯+枕套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横山县羊中王服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691.8514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.6609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3. （棉大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横山县羊中王服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691.8514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.6609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横山县羊中王服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